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曹征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完整地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作出了客观、独立的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八次董事会，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征	8	8	0	0	否	3	3

本人对八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前期思考，积极的事中讨论，并对实施情况做出了持续的事后监督，为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 年 3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 年，本人就需要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3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4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4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同意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委员会成员召开会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分析其对公司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认真审核，并结合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思

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信念，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严守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负的重任，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展开更多的思考，提出可行的建议，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征

2020 年 4 月 22 日